

# 台灣柔術總會

## 113 年 C 級柔術教練講習會

- 一、 目的：：台灣柔術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，提高我國柔術素質，培養柔術教練人才，提升我國柔術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台灣柔術總會、南投縣體育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南投縣體育會柔術委員會、南投縣立草屯國中  
活動時間：113 年 7 月 5(五)日、113 年 7 月 6(六)日、113 年 7 月 7(日)日、早上 8 點~下午 5 點(共計三天)。於南投縣立草屯國民中學(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808 號)授課。
- 五、 參加資格：需年滿 20 歲以上，高級中學(含同等學力)以上畢業者，對柔術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- 六、 研習內容：詳如課程配當表
- 七、 報名手續：  
統一採用網路報名，每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於 113 年 6 月 28 日(星期五)報名截止日前，以指定格式寄至台灣柔術總會(E-mail: twjjif@gmail.com)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 研習方式：
  - (一) 課程理論講授及教練線上技術教學。
  - (二) 測驗認證。
- 十一、 測驗：依本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及測驗辦法實施。
  - (一) 學科：性別平等教育、運動營養學、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、運動禁藥、柔術運動規則、訓練計畫擬定、運動生理學、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、運動選才、柔術運動術語、兒童及青少年運動訓練注意事項、教練職責及素養、運動團隊經營管理、教練管理學、柔術教練訓練學、運動生物力學。
  - (二) 術科:實際操作演練、示範教學。
- 十二、 附則：
  - (一)請於 113 年 7 月 5 日上午 8 時 00 至 8 時 10 分，辦理報到手續。
  - (二)凡缺課達 4 小時者，不得參加認證測驗。
  - (三)講習會期間由本會為學員、工作人員及講師投保意外傷害責任險。
  - (四)凡參加本講習教練測驗，通過測驗認證者，核發 C 級柔術教練證。
- 十三、 本辦法業經中華民國體育總會年月日體總業字第號函核備實施。